

什麼是「暫時性重製」？著作權法在重製的定義裡加入暫時性重製的文字，與一般人的生活有什麼關係？對日常生活會不會造成什麼影響？

### 一、什麼是「暫時性重製」？

- (一) 我們使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來看影片、聽音樂、閱讀文章的時候，這些影片、音樂、文字影像都是先重製儲存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內部的隨機取存記憶體(RAM)裡面，再展示在螢幕上。同樣的，網路上傳送的影片、音樂、文字等種種資訊，也是透過網路，達成傳送的效果。
- (二) 所有儲存在RAM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
- (三) 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就是把著作拿來重複製作而重現著作內容，不管重製的結果是永久的，或者是暫時的，都是重製，當然也就包含了前面所說的這種電腦RAM的暫時性重製的情形。

### 二、暫時性重製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問題

- (一) 暫時性重製本來就是屬於重製的範圍，其實早就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了，只是在這一次修正著作權法的時候，把它明白的寫出來而已。
- (二) 有人可能因此而想到電腦裡RAM的重製，既然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那麼當我們日常生活中廣泛的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聆聽音樂、傳遞資訊的這些日常行為，會不會違法侵害別人的著作權呢？
- (三) 為了釐清大家的疑慮，著作權法配合做特別的規定，明定在網路傳輸過程中，或者合法使用著作時，操作上必然產生的過渡性質或附帶性質的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的範圍。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暫時性重製，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的問題，因此，一般人使用電腦或數位光碟機等機具的行為，雖然會發生暫時性重製的現象，但是不會產生違法的問題，在生活上不至於發生任何不利的影響，或者造成任何不便的情形。
- (四) 大致來說，日常生活中下列行為，所造成的「暫時性重製」，不違法也不會侵權：
  - 1 將買來的光碟，放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裡面，看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2 在網路上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3 買來的電腦裡面已經安裝好了電腦程式而使用該程式，例如使用電腦裡面的Word、Excel 程式。
  - 4 網路服務業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資訊。
  - 5 校園、企業使用代理伺服器，因提供網路使用者瀏覽，而將資料存放在代理伺服器裡面。
  - 6 維修電腦程式。